

Perfectech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5

年報 202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7-9
企業管治報告	10-32
董事會報告	33-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51
財務報表附註	52-105
財務概要	1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方國洪先生
潘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耿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陳寶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耿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謝曉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寶琳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耿建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樹人先生(主席)
謝曉宏先生
陳寶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耿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林嘉信先生

授權代表

李邵華先生
林嘉信先生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15樓

網址

www.perfectech.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業務及財務回顧

受到利率高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二四年仍然充滿挑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但本集團的收益同比只減少13%至約港幣136,10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5,905,000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玩具產品銷量減少。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港幣27,020,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30,532,000元）。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8.26港仙（二零二三年：虧損均為9.34港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23,433,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20,480,000元）。核心業務各分類之表現論述如下。

玩具產品

玩具產品分類之收益同比減少約11%至約港幣136,10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2,049,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100%。該分類的虧損約為港幣18,220,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16,714,000元），虧損增加主要因亞洲（香港以外）的銷量下降所致。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分類並無獲得收益（二零二三年：港幣3,856,000元），及該分類的虧損約為港幣5,213,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3,766,000元），主要由員工成本組成。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由於運輸成本減少，分銷成本同比減少約24%至約港幣1,87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460,000元）。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中國境內行政人員的社會保險、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同比減少約25%至約港幣58,58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7,982,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全職員工平均月薪及數目顯著減少而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同比增加約60%至約港幣1,10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692,000元)，乃由於租賃負債之利息、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港幣6,44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其他借款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借款總計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2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4,54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986,000元)。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8,23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883,000元)，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11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9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34,54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397,000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26,923,607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923,607股)計算。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2,42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75,000元)，包括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港幣1,74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70,000元)、在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約港幣9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元)及未上市股票掛鈎票據約港幣58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5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約為港幣106,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282,000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54,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港幣281,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10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主要依據現時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參考最新消息及規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僱員的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幣（「港幣」）結算，而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由於其所有工廠位於中國，故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計價。由於港幣繼續與美元維持掛鈎，本集團預計在這方面不會有重大風險，以及將會繼續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觀察是否有需要任何行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甘肅省武威市涼州區人民政府（「涼州政府」）及華能金鑫恒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訂立不具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八月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在簽立正式項目協議之前提下，合作建設可持續能源相關基礎設施及設備，包括儲能設施及輸電站，以推動涼州區的可持續能源產業發展。董事會認為，八月框架協議可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從而提高長期盈利能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數字儲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數字」）與南京鼎臻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鼎臻」）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十一月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數字或其附屬公司將收購南京鼎臻之全部資產及／或股權，惟須受（其中包括）將對南京鼎臻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以及獲授適用監管、企業及其他批准所規限。南京鼎臻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之研發與製造及相關儲存、監控、安全、自動化控制及資訊系統管理解決方案及設備。董事會認為，根據十一月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豐富其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各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尚未就根據八月框架協議及十一月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合作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前景

在本公司致力推進及實現根據八月框架協議及十一月框架協議所預期策略合作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優質的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以及可持續能源基礎設施領域的併購整合機會，並發展為以能源為其核心業務的資源整合企業。

董事將審慎評估任何全新潛在投資機遇的前景，以期為本集團帶來附加價值及新收入來源，並以提升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與此同時，利率高企預期將繼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經營環境形成不確定性及呈現挑戰。董事將謹慎行事。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率，並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將該等挑戰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

在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友好共事，以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並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除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領域的合適投資及收購機遇外，本公司亦將會積極尋找高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李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彼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獲石油鑽井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石油天然氣行業、公司管理與併購領域有超過35年經驗。彼先後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九豐阿科能源有限公司分別負責企業運營、銷售管理及實業投資，並曾於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李先生目前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方國洪先生(「方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從事生產多種類型產品(包括主要用於發電系統之隔熱材料及耐火耐磨材料)之不同公司具有近30年之經驗。他亦積極參與發電行業耐磨物料之發展，並與中國發電行業建立了廣泛的人脈網絡。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潘偉業先生(「潘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獲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之科學碩士(管理)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經驗，及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已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收購事項及各種集資活動。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過往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彼現為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曾任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獲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謝曉宏先生(「謝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在向銀行、金融及電信行業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謝先生現為高級商業顧問，於私人或機構理財業務方面為加拿大銀行(例如Bank of Nova Scotia、道明銀行等)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加拿大投資業監管機構的商業系統分析師，其時對加拿大逾10個證券市場的市場監督支撐負責。謝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原子核物理，並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應用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系統設計工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陳寶琳女士(「陳女士」)，2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陳女士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財富管理、業務表現分析、客戶關係管理及金融產品投資。彼現時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的被視作持牌人。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高級管理層

林嘉信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擁有超過15年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及併購經驗。林先生擁有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林先生為經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會計師公會認證的執業會計師，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林先生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緒言

董事會致力透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來改善公司透明度，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密切和互信的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不時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進一步修訂），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並已採取步驟，以符合守則之規定（如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

朱玉琪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主席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全體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共同承擔。

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與公司秘書共同承擔主席的角色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並加強其運作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結構將加強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優秀的人才組成，彼等定期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運作方面的事宜，並對本公司業務戰略及運作的決策過程承擔集體責任。

董事會正在物色具有適當經驗的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在此之前，主席的職責將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共同承擔。

李邵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共同承擔。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

各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其負責制定公司的長期戰略，制定企業的發展目標，評估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確保有效實施定期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目前有六位董事，全部為業界資深人士，負責向股東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和長期公司策略，評估管理政策成果及監督本集團管理績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年齡	領域／行業／經驗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62	石油及天然氣、企業管理、併購
方國洪先生	60	發電
潘偉業先生	41	企業融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43	財務、審計及會計
謝曉宏先生	54	為銀行、金融及電信行業提供商業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耿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59	油氣勘探地球物理、儲層地球物理及巖石物理
陳寶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29	財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組成已出現以下變更：

- (1) 耿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陳寶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陳寶琳女士已(i)取得唐滙棟律師行（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就適用於彼擔任董事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的上市規則規定；及(ii)確認彼了解出任董事的責任。

按類別識別董事職責之最新董事列表於任何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列表指出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並陳述每一董事各自的職能。

本公司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中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彼等佔董事會成員半數，在各自之領域均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標準，以及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規定，及至少有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人數。

二零二四年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約每隔一個季度召開合共四次定期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4/4	1/1
方國洪先生	4/4	1/1
潘偉業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4/4	1/1
謝曉宏先生	4/4	1/1
耿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4/4	1/1
陳寶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4/4	0/0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不少於每次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起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使他們能在任何事項議程中，作出明智的決定。

除實體會議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亦不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決議事項。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本公司的職責。

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相關成員進行的討論和達致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會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評論，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倘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除書面決議案外，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在上述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與行政總裁

在本公司可以覓得合適人選擔任主席的職務前，主席的職責將由董事及公司秘書共同承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履行董事職責之董事備忘錄（「備忘錄」），本公司主席負責：

- 監督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目標及政策；
- 確保所有董事均完全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和可靠的資料；
- 為董事會發揮領導作用；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

- 確保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經已擬訂及批准，當中已考慮到其他董事所提出列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確保良好的企業實踐和步驟到位為首要責任；
- 鼓勵全體董事向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的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鼓勵有不同意見的董事來表達他們的關注，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透過特別是有利於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的方法，促進開放和辯論的文化，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如適用)(或倘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該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倘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及
- 決定在股東大會上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決議，應否不包括需要以投票表決。

李邵華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在本公司能夠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之角色前，行政總裁之職責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根據備忘錄，行政總裁(於備忘錄中指「董事總經理」)負責：

- 領導管理層執行本公司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
- 監督本公司實踐董事會訂立的目標；
- 為董事會提供監察管理層表現所需一切資料；
- 落實管理層培育及繼任計劃；
- 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指「財務總監」)聯手制定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以及披露監控及程序；
-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及義務；
- 在公司發展及運營上，包括所有業務的盈利、現金和成本等向董事會負責；

- 確保採取必要行動，依時有效地落實董事會為公司訂定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作出或代董事會作出的其他決策；
- 在分配董事職責、向董事或董事組別分派緊急責任或特別工作上為主席提供意見；
- 領導公司與僱員之間的溝通與諮詢；
- 領導公司的公關工作，包括與股東、政府、其他公共機構、其他公司和公眾的關係；及
- 定期向主席匯報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公司最新的表現及進展。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之細則第99條及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之細則第102(B)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只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會議上重選連任。

因此，李邵華先生及陳寶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己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證明。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並按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的規定，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彼等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和管理，及不存在將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

董事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要求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為委任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高素質董事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標準。其考慮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職責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良好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以及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了解股東的意見。參與和貢獻的程度應在數量上和質量上來看。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均獲管理層及時提供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當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可作出查詢（倘必要）。董事會及董事可單獨及獨立聯繫高級管理層。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應即時得到全面答覆。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透過不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持續更新法律和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以方便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記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獲得以下側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要求：

企業管治／ 對法律、規則及 法規之更新

閱讀材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
方國洪先生	✓
潘偉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
謝曉宏先生	✓
耿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陳寶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之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的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證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規定標準。

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的權益已刊於本年報第35頁內。

董事會亦已為有關僱員訂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因為其職位或受僱工作，就其於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可能擁有有開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業務計劃，並對其成果集體負責。

管理層職能

對於管理層授權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對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及須事先獲得批准方面，董事會已給予清晰的指引。

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已經確立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彼等仍對本公司的需求適用。董事會已採納備忘錄，列明其授權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職責和責任的劃分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備忘錄亦設立一套原則，當董事會下授權力時應當遵守。

根據備忘錄，董事會將予作出的決策類型包括該等有關於：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及
- 審閱及監察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授權予管理層的決策類型包括：

- 批准本集團以非重大方式擴展其經營至一個新的地點或擴展一項新的業務；
- 批准評估和監督所有業務單元的業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的糾正措施；
- 批准至一定限度的支出；
- 批准簽訂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 批准在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等以外的人選提名和任命；
- 批准由董事會決定有關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有關日常事務的任何事項或本集團每天的日常運作(包括批准簽訂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披露的任何交易以及終止本集團非重大部分的業務)；及
- 執行董事會可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各董事清楚明白本公司上述授權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該等守則的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下放其權力和授權予董事會之委員會，為確保運營效率及特定問題可得到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來處理。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及時獲提供精確及充足之資料，從而使董事會委員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明智的決定，及有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是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均具特定的職權範圍，負責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出席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方國洪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偉業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謝曉宏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耿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寶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根據守則的要求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為委任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高素質董事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標準。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樹人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謝曉宏先生及陳寶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會密切與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一致)管轄。彼等可同時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但已履行其職責，包括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耿建華先生的辭任及陳寶琳女士的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的技能組合，以及對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確定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別人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任何建議調整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價董事會的表現。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提名的政策；
- 檢討年內提名委員會就甄選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手續及程序以及標準；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有關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董事履行職責所需之時間；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其為執行該政策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本公司將其董事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納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確認，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提名政策如下：

目標

1. 本提名政策旨在列出甄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的原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保持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便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填補臨時職位空缺。

3. 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可以超過將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者填補臨時空缺所需的候選人人數。

甄選標準

4. 下文列出的因素將被提名委員會用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的依據。

所有董事之共同標準

- 4.1. 品格及誠信之聲譽
- 4.2. 可投入之時間
- 4.3.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4.4.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4.5.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4.6.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4.7.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4.8.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行使穩健業務判斷之能力
- 4.9.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4.10.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 4.11.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之標準

- 4.12.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其中包括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其他責任（例如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如有））及履行這一職責可能需要候選人承擔的工作量及投入的時間
- 4.13. 候選人在其領域內之成就
- 4.14.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4.15.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5.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6. 退任董事（除了連續9年或以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外）均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連續9年或以上擔任該職務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然保持其獨立性並且彼繼續擔任此職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7. 建議的候選人將被要求以規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被委任為董事及其獲選舉為董事而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8. 如果認為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的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9. 本公司人力資源團隊負責聯絡公司秘書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以提名並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10.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對於在股東大會上待選舉的提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供其審議及推薦。在考慮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遵循以下程序：
 - 10.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並確定候選人擬出任的空缺或董事職位的任何特殊要求（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 10.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特定職位空缺或董事職位所需的角色及能力；
 - 10.3.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投資者的個人人脈／推薦物色候選人，並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盡可能從董事會的人脈圈子以外廣泛篩選候選人；
 - 10.4.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將與相關候選人進行面談，以評估彼是否符合上述甄選及提名標準，並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及
 - 10.5.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過程透明公平。
12. 為免生疑問，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13. 在發出相關通函之前，被提名人不得認為董事會擬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彼等。
14. 為了提供董事會提名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料，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要求，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報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於寄給股東的通函內。
1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適用於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
16. 候選人可以在向股東發送通函之前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隨時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惟該通知須在本公司寄發有關通函之前不少於3個工作日內送達。
17. 董事會應就與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候選人的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保密

18.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員工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審閱

19. 除為考慮董事會委任而召開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至少每年一次)召開會議：
 - 19.1. 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董事會如何衡量同業發行人其他董事會的基準；
 - 19.2. 考慮是否需要定期更新董事會的組成，以避免壕溝並引入新想法；
 - 19.3. 考慮董事會繼任計劃並對計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及
 - 19.4. 監督及審查此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與本公司的需求保持相關，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

20. 提名委員會將不斷檢討此提名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此提名政策。
21. 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該提名政策的任何資料、實施該提名政策的程序及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被董事會批准修訂及更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性之方法，以促進董事會之效能。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多樣化的董事會成員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實現多元化的觀點及視角，提高決策能力，公平有效地維護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尤其是本公司長期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採納考慮因素以釐定董事會之最適當組成方式。所有董事會委任及繼任將會根據績效而定，職位人選將以客觀準則量度，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

董事會基於一系列成員多元化因素已設定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來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朝著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委任陳寶琳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遵守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認為，經計入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專業背景及技能判斷，董事會目前之組成方式屬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有需要時，其將討論有關修訂，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任何該等修訂。該委員會還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並認為有關政策已適當落實及有效。

本公司計劃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本公司亦承諾確認所有職級(由董事會而下)的招聘及挑選常規得到適當構建，致使多元化領域的人選均會受到考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有62%為女性，而餘下38%為男性。有關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其他相關數據，已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1頁。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討論，商定就實現在董事會及員工的多元化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構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修訂後的守則採納)管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寶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樹人先生及謝曉宏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任舉行任何會議，但已履行其職責，包括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陳寶琳女士的委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檢討。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相關元素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相關元素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b)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鉤，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c)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d)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購股權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應與本公司的表現緊密掛鉤。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及適當的制度到位，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以及遵守其他法律及法規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和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以下成員，即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曉宏先生及陳寶琳女士。

劉樹人先生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修訂後的守則修訂）管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表載於上表。

一般而言，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為討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外聘核數師通常出席審核財務業績和審核計劃的討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二三年全年及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性；
- 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 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時間表；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股東通過，再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及
- 審核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以本公司的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得到外聘核數師的支援。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之目標是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呈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財務信息披露。

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載於本年報第46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顯著疑問。

對本公司產生或保留長遠價值的基礎及為達到其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3至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使董事會對提呈其批准的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管理層亦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充分詳細的每月更新資料，給他們有均衡和易於理解的評估，使整個董事會以及每位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上市規則第13章履行其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適合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督該等系統，而董事會持續對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進行監管。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其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管理層透過檢查本集團不同工廠不時提交的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報告識別業務目標及是否存在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重大風險，如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將通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倘發現重大風險，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對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 評估：經考慮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的意見(如有)後，審核委員會將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及
- 管理：審核委員會將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所識別風險以及相應的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進行有效溝通，及董事會將通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重大監控無效。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存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協議；及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內審」)功能，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註冊會計師)。內審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透過進行會談、程序規格復核及測試營運效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

按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及其結果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有關檢討。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然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言，除內審部門的工作外，管理層亦檢查本集團不同工廠不時提交的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報告，倘發現任何主要內部控制缺陷或弱點，將通知董事會。外聘核數師亦將對其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會計程序的弱點出具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經考慮內審部門進行的檢討結果以及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資料(如有)後，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及內審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隱憂領域、風險或主要內部控制缺陷或弱點，並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適當。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亦視作充分，且培訓計劃及所提供預算充足。

在任何情況下，倘識別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審核委員會將檢討管理在解決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問題及缺陷時採取的行動或將執行的計劃。然後將向董事會提交解決有關缺陷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核數師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785

公司秘書

林嘉信先生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及不時向主席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林嘉信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已符合要求。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並致力向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的最好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已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各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將會回答股東大會上的提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在各相關企業通訊中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准許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表決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大會後即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根據細則之細則第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及／或於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通訊政策

根據守則規定，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及採納，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平等和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中肯而容易理解的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根據上述政策，股東溝通的有效性已由董事會審議。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重新選舉若干輪值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委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
- 通過購回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
- 通過一般擴大授權以批准董事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一般擴大授權」）。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細則作出修訂。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保持公司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及時披露有關公司的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和新聞稿，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hk參閱。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查詢及建議，也可以透過聯繫投資部門（電話：(852) 39650088），通過電郵info@perfectech.com.hk傳送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活動詳情（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與財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每股虧損、資產負債比率及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指標）在本年報第3至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解釋。上述財務表現指標反映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價值及流動性，以及本集團撥付經營業務資金及構建資本架構的方式。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中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99%。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95%。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及大部份主要客戶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客戶的主要付款已於信貸期內結算。

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50%，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13%。本集團與其最大供應商及大部份主要供應商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有關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主要應付賬款已於信貸期內償付。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董事、董事聯繫人士或股東（根據董事所盡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約港幣3,876,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上述資料及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年內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當中為數約港幣118,895,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方國洪先生
潘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耿建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99條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三年。

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可使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之任何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權益之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概約)
翟雋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5,297,040	—	125,297,040 ⁽¹⁾	38.33
Star F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297,040	—	125,297,040 ⁽¹⁾	38.33
候韓平	實益擁有人	18,757,200	—	18,757,200	5.74
嚴國良	實益擁有人	18,528,000	—	18,528,000	5.67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翟雋先生被視為於Star Fly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25,29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tar Fl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翟雋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0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優點、資格及能力制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而言)或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而言)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有關董事之個人表現、背景、資歷、技巧、經驗、時間投入及責任、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傭條件決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資料變更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予以披露。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極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減少廢物。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為保護環境，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專業僱員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隨時知悉法律及法規的最近發展。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在必要時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之細則第178條規定，董事將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彼等或任何彼等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由於彼等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而作出、應允或並無作出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且於本報告批准時有效。

管理合約

除僱員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任何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確認及合併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如下：

目的

1. 本股息政策旨在合併與規定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方法與原則。

宣派股息時應考慮之因素

2. 於考慮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以及股東權益等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2.1.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2.2.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2.3. 本集團之債權比水平、股本回報率以及相關財務契諾；
 - 2.4.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2.5.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2.6.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外部或內部因素；及
 - 2.7.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股息之原則

3. 倘本集團錄得利潤，且董事會經考慮各個方面因素之後(包括但不限於第2段載列之因素)確信宣派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營，及在遵守《百慕大公司法》項下任何限制以及細則之前提下：
 - 3.1. 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股息；
 - 3.2. 但是，該等股息宣派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4. 在遵守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法律法規之前提下，
 - 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 4.2. 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溢利足以派付中期股息時，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5. 本股息政策以及根據該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應按照董事會後續決定執行。股息政策以及股息之宣派及／或派付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6. 董事會致力透過制定可持續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管理資本之間保持平衡。

7.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之權利，且本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未來將派付任何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有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李邵華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号大有大厦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852) 3103 6980
传真 Fax: (852) 3104 0170
电邮 Email: info@pccpa.hk
官网 Web: www.pccpa.hk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6至105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之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將存貨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港幣16,601,000元。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最近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賬面值檢討。管理層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本核數師於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評估存貨賬面值之適宜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與存貨存在及狀況有關之內部監控的運行成效；
- 獲悉管理層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評估管理層所作撥備估計的準確程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其後售價、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之估算之基礎；
- 檢討陳舊及滯銷存貨清單及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的撥備；及
- 核實存貨樣本的價值，以確定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根據所述的程序，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對存貨估值的估計可由可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確定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港幣709,0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9,182,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風險敞口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管理層會考慮無需為此目的而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可得的相關合理可支持資料。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本核數師於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詢問管理層了解適用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方法；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關鍵控制；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按抽樣基準檢測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質疑有關假設 (包括客戶背景資料、客戶過往結算記錄、客戶的集中風險及 貴集團的實際虧損經驗)；
- 參照客戶的還款歷史等佐證，評估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單筆重大貿易應收賬款的評估；及
- 檢測年結日後貿易應收賬款的後期結算。

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靠證據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此一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及6	136,109	155,905
銷售成本		(107,035)	(105,707)
毛利		29,074	50,1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296	3,330
分銷成本		(1,879)	(2,460)
行政費用		(58,582)	(77,982)
財務費用	8	(1,108)	(692)
除稅前虧損	9	(29,199)	(27,606)
所得稅開支	11	(174)	(2,972)
本年度虧損		(29,373)	(30,57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83)	1,05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983)	1,05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0,356)	(29,526)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020)	(30,532)
非控股權益		(2,353)	(46)
本年度虧損		(29,373)	(30,578)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54)	(29,351)
非控股權益		(2,502)	(17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0,356)	(29,526)
每股虧損	13		
基本(每股港仙)		(8.26)	(9.34)
攤薄(每股港仙)		(8.26)	(9.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4	14,762	15,536
使用權資產	15	11,445	10,934
		<u>26,207</u>	<u>26,4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601	21,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11,581	21,0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422	3,075
可收回稅款		1,140	8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4,547	42,986
		<u>56,291</u>	<u>89,4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19,136	28,992
租賃負債	21	1,451	461
稅項負債		26	87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2	6,443	—
其他借款	23	1,000	—
		<u>28,056</u>	<u>29,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35</u>	<u>59,8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442</u>	<u>86,35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11,432	11,692
資產淨值		<u>43,010</u>	<u>74,6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32,692	32,692
儲備		<u>1,851</u>	<u>29,7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543	62,397
非控股權益		<u>8,467</u>	<u>12,264</u>
總權益		<u>43,010</u>	<u>74,661</u>

載於第46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潘偉業先生
董事

李邵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2,207)	(67,969)	91,748	14,791	106,539
本年度虧損	—	—	—	—	(30,532)	(30,532)	(46)	(30,5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81	—	1,181	(129)	1,05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181	(30,532)	(29,351)	(175)	(29,52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2,352)	(2,3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92</u>	<u>118,895</u>	<u>10,337</u>	<u>(1,026)</u>	<u>(98,501)</u>	<u>62,397</u>	<u>12,264</u>	<u>74,66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1,026)	(98,501)	62,397	12,264	74,661
本年度虧損	—	—	—	—	(27,020)	(27,020)	(2,353)	(29,37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34)	—	(834)	(149)	(98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834)	(27,020)	(27,854)	(2,502)	(30,35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1,295)	(1,2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92</u>	<u>118,895</u>	<u>10,337</u>	<u>(1,860)</u>	<u>(125,521)</u>	<u>34,543</u>	<u>8,467</u>	<u>43,01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9,199)	(27,606)
調整項目：			
利息開支	8	1,108	692
利息收入	7	(185)	(321)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14	4,105	4,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584	1,375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虧損	7	(12)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33)	(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7	(106)	282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7	(87)	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7	(54)	281
撇銷長期未結清應付款項	7	(443)	—
終止租賃收益	7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323)	(19,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9,570	15,618
存貨減少(增加)		4,799	(6,484)
貿易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合約負債減少		(9,435)	(8,688)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18,389)	(19,196)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淨額		(239)	1,052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236)	(807)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64)	(18,9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5	321
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4	(3,876)	(3,403)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22	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6,676	19,60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863)	(17,9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	2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23)	(1,365)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295)	(2,352)
使用權資產租賃付款	30	(2,108)	(1,883)
附屬公司董事墊款	30	6,100	—
新籌措借款	30	1,000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697	(4,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7,990)	(24,55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986	67,298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449)	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47	42,9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47	42,98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6號新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和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倘若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等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分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指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級的輸入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情況時，即謂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可獲得或有權獲得所參與的投資對象的各種回報；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元素出現一個或多個變化，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礎(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代表目前所有權權益，有關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倘以下其中一項準則獲達成，則控制權會隨著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為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收益確認

- 銷售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收益於商品已交付予及已獲客戶驗收時的時間點確認。
- 經營租賃項下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適用利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是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以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有關成本作為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告期末時審閱，並預早計及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或剩餘租期內
廠房之租賃裝修	5-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33%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3%

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該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而產生的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水平(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一個合理且基礎一致的分配可以識別，企業資產也分配予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他們被分配到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一組。

可收回數額為減去出售成本的公平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場所，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有關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
- 預期本集團應付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的結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當時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滙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歸於非控股權益(取適用者))。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付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下之責任等同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相關成本(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涉及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的收入，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涉及開支補償的政府補助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總額。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稅前虧損」，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可予撥回的情況下，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或於報告期末實施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款(續)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支付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釐定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完成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完成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加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所屬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可直接撥歸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之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從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滿足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將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存於經紀戶口之現金、什項債務人及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會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進行個別評估(對於結餘比較大之債務人而言)。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之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20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有關款額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情況下)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存在「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有關款額逾期超過七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程度(即倘違約虧損之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該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代價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預提薪金、花紅及佣金、預提費用及其他、租賃負債及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且責任金額可予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定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考慮到該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付該責任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償付該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關連人士

下列情況下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意指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聯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亦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該本集團有關聯；
- (vi) 受上述(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於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管理層需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和假設。評估及有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

評估及有關假設會在持續的基礎上審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值為約港幣14,76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536,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3%至33%。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於年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港幣87,000元（二零二三年：撥備港幣796,000元）。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7披露。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減值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玩具產品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3,856

136,109

152,049

136,109

155,905

6.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二四年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

136,109

136,109

業績

分類業績

(5,213)

(18,220)

(23,4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4

未分攤企業開支

(4,818)

財務費用

(1,108)

除稅前虧損

(29,199)

所得稅開支

(174)

本年度虧損

(29,373)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二四年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765	73,795	80,560
未分攤企業資產			1,938
綜合總資產			82,498
負債			
分類負債	5,402	25,554	30,956
未分攤企業負債			8,532
綜合總負債			39,488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	3,876	—	3,876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	4,025	80	4,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	329	1,043	1,584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二三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u>3,856</u>	<u>152,049</u>	<u>155,90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766)</u>	<u>(16,714)</u>	(20,4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81)
未分攤企業開支			(5,871)
財務費用			<u>(692)</u>
除稅前虧損			(27,606)
所得稅開支			<u>(2,972)</u>
本年度虧損			<u>(30,578)</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515	103,828	112,343
未分攤企業資產			<u>3,550</u>
綜合總資產			<u>115,893</u>
負債			
分類負債	(5,760)	(34,940)	(40,700)
未分攤企業負債			<u>(532)</u>
綜合總負債			<u>(41,232)</u>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二三年 (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	3,403	—	3,403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	4,633	92	4,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	329	834	1,375

分類業績即每一分類產生之業績而當中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報告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持作中央行政用途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分類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惟中央行政用途所產生的若干金融負債除外。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類資產的比例分配。

6. 分類報告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地點詳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3,829	14,675
歐洲	—	12,133
美國	7,437	8,115
亞洲(除香港外)	93,866	120,665
其他地區	977	317
	<u>136,109</u>	<u>155,905</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非流動資產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購置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8,513	49,086	2,117	4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3,985	66,807	3,876	3,053
	<u>82,498</u>	<u>115,893</u>	<u>5,993</u>	<u>3,48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136,10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2,049,000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約港幣129,09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0,514,000元)，佔總收益約95%(二零二三年：90%)。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14	25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	70
撇銷長期未結清應付款項	443	—
廢料銷售(附註)	48	248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收益(虧損)	12	(160)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附註17)	87	(79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106	(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4	(281)
外幣兌換淨收益	651	1,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	26
模具收入(附註)	950	1,065
運輸收入(附註)	110	134
來自中國政府的津貼收入	131	295
實驗室測試收入(附註)	420	657
終止租賃收益	1	—
其他	65	223
	3,296	3,330

附註：該等收入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743	69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343	—
其他借款	22	—
	1,108	692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85	800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減值)	32,630	25,537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折舊	4,105	4,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4	1,375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87)	796
有關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	374	5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301	113,933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ⁱ⁾					
李邵華	180	—	—	—	180
潘偉業	—	3,636	3,200	18	6,854
方國洪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ⁱⁱ⁾					
劉樹人	180	—	—	—	180
謝曉宏	180	—	—	—	180
耿建華	165	—	—	—	165
陳寶琳	12	—	—	—	12
二零二四年總計	837	3,636	3,200	18	7,691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二三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ⁱ⁾					
李邵華	180	—	—	—	180
潘偉業	—	3,236	13,907	18	17,161
方國洪	96	—	—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ⁱⁱ⁾					
劉樹人	180	—	—	—	180
謝曉宏	180	—	—	—	180
耿建華	180	—	—	—	180
二零二三年總計	<u>816</u>	<u>3,236</u>	<u>13,907</u>	<u>18</u>	<u>17,977</u>

附註：

(i) 支付予一位執行董事的薪金，乃就其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承擔之服務所已付或應付之一般酬金。

(ii) 支付予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乃就其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服務所已付或應付之一般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二零二三年：無)。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二三年：無)。

(d) 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其他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f) 放棄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g)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一位(二零二三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四位(二零二三年：四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98	14,015
花紅	3,525	8,4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16,477	22,477

* 餘下四位中有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緊密家庭成員。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2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1
港幣8,000,001元–港幣8,500,000元	—	1
	4	4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h)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或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二零二三年：無)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13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7	135
	<u>177</u>	<u>248</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	(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04
	<u>(3)</u>	<u>59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2,130
	<u>174</u>	<u>2,972</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三年：8.25%)徵稅，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徵稅，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年之稅率均為25%(二零二三年：25%)。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9,199)	(27,60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4,817)	(4,55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6)	(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70	2,09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5	(10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02	3,224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7)	(12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594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80)	(67)
兩級稅制下按8.25%稅率繳納的溢利影響	—	(129)
撥回遞延稅項資產	—	2,130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174	2,9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219,78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07,41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更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港幣27,02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53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326,923,607股(二零二三年：326,923,607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概因這兩年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廠房之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設備、 機器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39	10,230	70,381	4,286	93,636
購置	—	172	2,881	350	3,403
出售／撇銷	—	—	(561)	—	(561)
滙兌調整	(214)	(99)	(265)	(40)	(6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8,525</u>	<u>10,303</u>	<u>72,436</u>	<u>4,596</u>	<u>95,860</u>
購置	1,494	379	2,003	—	3,876
出售／撇銷	—	—	(62)	(185)	(247)
滙兌調整	(336)	(152)	(1,331)	(58)	(1,8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83</u>	<u>10,530</u>	<u>73,046</u>	<u>4,353</u>	<u>97,612</u>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30	7,820	59,414	3,533	77,397
本年度撥備	1,451	395	2,612	267	4,725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371)	—	(371)
滙兌調整	(162)	(86)	(1,219)	40	(1,4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7,919</u>	<u>8,129</u>	<u>60,436</u>	<u>3,840</u>	<u>80,324</u>
本年度撥備	1,234	271	2,265	335	4,105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62)	(175)	(237)
滙兌調整	(279)	(58)	(957)	(48)	(1,3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74</u>	<u>8,342</u>	<u>61,682</u>	<u>3,952</u>	<u>82,850</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9</u>	<u>2,188</u>	<u>11,364</u>	<u>401</u>	<u>14,76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6</u>	<u>2,174</u>	<u>12,000</u>	<u>756</u>	<u>15,536</u>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93

購置

2,117

租賃屆滿

(2,378)

終止租賃

(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9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92

年內撥備

1,375

租賃屆滿時對銷

(10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59

年內撥備

1,584

租賃屆滿時對銷

(2,378)

終止租賃時對銷

(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34

16. 存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408	4,884
半製品	2,016	2,329
製成品	11,177	14,187
	<u>16,601</u>	<u>21,4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港幣1,26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37,000元)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中。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9,891	17,708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709)	(796)
	<u>9,182</u>	<u>16,912</u>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	246	2,432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1,376	543
存於經紀戶口之現金	10	7
什項債務人及其他(附註)	767	1,170
	<u>2,399</u>	<u>4,152</u>
	<u>11,581</u>	<u>21,064</u>

附註：結餘主要包括中國出口銷售的可退回增值稅及代表僱員支付的社會保險。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60天	8,695	15,556
61-90天	463	1,259
91-120天	—	—
超過120天	24	97
	<u>9,182</u>	<u>16,912</u>

以下為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60天	463	1,259
61-90天	—	—
91-120天	24	97
	<u>487</u>	<u>1,35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796	—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7)	—	796
年內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7)	(87)	—
年末結餘	<u>709</u>	<u>796</u>

在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的任何信貸質量變化。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未上市股票掛鈎票據

按以下呈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747	970
90	55
1,837	1,025
585	2,050
2,422	3,075
2,422	3,075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375%（二零二三年：0.001%至1.00%）計息。有關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60天	5,304	8,204
61-90天	214	10
91-120天	176	113
超過120天	272	425
	<u>5,966</u>	<u>8,752</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提薪金、花紅及佣金	6,293	13,861
合約負債(附註)	4,840	3,744
預提費用及其他	2,015	2,635
應計利息	22	—
	<u>13,170</u>	<u>20,240</u>
	<u>19,136</u>	<u>28,992</u>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5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合約負債主要與就奇趣精品及裝飾品及玩具產品預先收到客戶支付之按金或付款有關。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44	2,375
因於年內確認於期初列入合約負債的收益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3,339)	(1,974)
年內合約負債增加	<u>4,435</u>	<u>3,3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40</u>	<u>3,744</u>

21. 租賃負債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451	461
11,432	11,692
12,883	12,153

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十九年(二零二三年：一年至二十年)不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項下承擔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41%至5.875%(二零二三年：3.88%至5.41%)不等。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24	1,114	1,451	46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09	1,000	495	36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000	3,000	1,293	1,226
超過五年	14,000	15,000	9,644	10,098
	20,233	20,114	12,883	12,153
減：日後融資費用總額	(7,350)	(7,961)	—	—
經營租賃項下承擔的現值	12,883	12,153	12,883	12,153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之賬面值			(1,451)	(461)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11,432	11,692

22.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指應付劉桂娥女士的港幣6,1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有關款項按年息率12%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其他借款

有關款項指應付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港幣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無)。有關款項按年息率6%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4. 股本

	股份數量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u>326,924</u>	<u>326,924</u>	<u>32,692</u>	<u>32,692</u>

2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根據短期經營租賃所付出之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u>374</u>	<u>55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70</u>	<u>86</u>

短期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應付之租金。

25. 經營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繼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9)	1,584	1,375
租賃負債實際利息 (附註8)	743	692
有關租賃物業的短期經營租賃租金 (附註9)	374	558
有關租賃負債的現金流出 (附註30)	2,108	1,883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附註15)	11,445	10,934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兩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 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部分僱員已轉入強積金計劃內，餘下僱員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在報告期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費用約港幣325,0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382,000元) 指就當前會計期間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應付之利息開支：

劉桂娥女士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343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因低於第14A.90條項下之最低限額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離職福利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9,204

54

9,258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19,466

54

19,52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28. 金融工具分類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2,422

35,882

38,304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3,075

61,618

64,6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622

37,401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存於經紀戶口之現金、什項債務人及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預提薪金、花紅及佣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u>7,048</u>	<u>8,501</u>	<u>11,011</u>	<u>9,776</u>

下表載列港幣兌人民幣上升／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對年內虧損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u>73</u>	<u>62</u>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1,962,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194,000美元)，因為港幣銀行票據以港幣7.8元兌1.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鉤，故此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被視為不大。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預測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港幣2,42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75,000元)。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15%將導致導致年度業績變動約港幣363,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61,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債務。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概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5,966	—	—	—	5,966	5,9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8,330	—	—	—	8,330	8,330
租賃負債	5.47%	2,124	1,109	3,000	14,000	20,233	12,883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2%	6,443	—	—	—	6,443	6,443
其他借款	6%	1,000	—	—	—	1,000	1,000
		<u>23,863</u>	<u>1,109</u>	<u>3,000</u>	<u>14,000</u>	<u>41,972</u>	<u>34,622</u>

二零二三年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8,752	—	—	—	8,752	8,7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496	—	—	—	16,496	16,496
租賃負債	5.15%	1,114	1,000	3,000	15,000	20,114	12,153
		<u>26,362</u>	<u>1,000</u>	<u>3,000</u>	<u>15,000</u>	<u>45,362</u>	<u>37,401</u>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由於所有計息負債均為固定利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及採用現金流量現值法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列示了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如下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747	1,747	—	—	970	970	—	—
— 上市債務證券	90	90	—	—	55	55	—	—
— 未上市股票掛鈎票據	585	—	585	—	2,050	—	2,050	—
	<u>2,422</u>	<u>1,837</u>	<u>585</u>	<u>—</u>	<u>3,075</u>	<u>1,025</u>	<u>2,050</u>	<u>—</u>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所報市價，未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

股票掛鈎票據的公平值基於金融機構所報的價格。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將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其他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新增借款及來自附屬公司董事的墊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計息貸款總額	<u>7,44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543</u>	<u>62,397</u>
資產負債比率	<u>22%</u>	<u>0%</u>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所產生現金流量曾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應付附屬公司 董事款項 港幣千元	其他借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3,261	13,261
使用權資產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	—	(1,191)	(1,191)
使用權資產租賃付款 — 利息部分	—	—	(692)	(692)
	—	—	(1,883)	(1,883)
利息開支	—	—	692	692
添加新租賃	—	—	83	83
	—	—	775	7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2,153	12,153
使用權資產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	—	(1,365)	(1,365)
使用權資產租賃付款 — 利息部分	—	—	(743)	(743)
	—	—	(2,108)	(2,108)
利息開支	343	22	743	1,108
其他應付賬款項下確認之應計利息	—	(22)	—	(22)
添加新租賃	—	—	2,117	2,117
終止租賃	—	—	(22)	(22)
附屬公司董事墊款	6,100	—	—	6,100
新籌措借款	—	1,000	—	1,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43</u>	<u>1,000</u>	<u>12,883</u>	<u>20,326</u>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2股普通股	非活躍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奇趣精品及節日 裝飾品之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1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100,000股普通股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2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及玩具 分銷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	88%	87,618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2股普通股	玩具分銷
多發禮品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證券投資及買賣 紙袋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2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利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股普通股	證券投資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79.6%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Geniu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320,000股普通股	製造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5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00股普通股 80,000股無表決權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2,457,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45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股普通股	奇趣精品及節日 裝飾品之貿易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威發(力佳)膠管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面值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青林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88%	2股普通股	模具分銷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香港	—	88%	1,000股普通股	模具製造及銷售
Skyrocke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股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東青林模具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	88%	港幣35,000,0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	100%	港幣5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奇趣 精品及節日裝 飾品
江門市安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	100%	港幣600,000元	非活躍
中山市威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	100%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中山市利發玩具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	79.6%	人民幣8,059,405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附註1：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 權益及投票權比重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2%	12%	(560)	757	3,681	5,091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4%	20.4%	(1,792)	(803)	4,231	6,61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Fareastern集團)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7,931	291,602
非流動資產	13,467	17,734
流動負債	(270,941)	(257,13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776	47,109
非控股權益	3,681	5,091
收益	89,889	85,349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104)	5,551
— 非控股權益	(560)	757
	(4,664)	6,308
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664)	(497)
— 非控股權益	(91)	(68)
	(755)	(565)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768)	5,054
— 非控股權益	(651)	689
	(5,419)	5,74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59)	(1,07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5	(1,872)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1,174)	(3,23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759)	(1,071)
現金流出淨額	(1,898)	(6,174)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Mar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ars集團)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9,608	198,989
非流動資產	4,353	3,123
流動負債	(165,036)	(171,137)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94	24,358
非控股權益	4,231	6,617
收益	46,225	66,699
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991)	(3,131)
— 非控股權益	(1,792)	(803)
	(8,783)	(3,934)
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231)	(236)
— 非控股權益	(58)	(61)
	(289)	(297)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222)	(3,367)
— 非控股權益	(1,850)	(864)
	(9,072)	(4,231)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36)	(1,282)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11,939)	(7,616)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003)	(14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536)	(1,452)
現金流出淨額	(14,478)	(9,211)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25,060	32,06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	4
	<u>25,060</u>	<u>32,06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0	4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76,505	99,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	936
	<u>76,846</u>	<u>100,397</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1,043	6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68,904	68,904
其他借款	1,000	—
	<u>70,947</u>	<u>69,504</u>
流動資產淨值	<u>5,899</u>	<u>30,893</u>
資產淨值	<u>30,959</u>	<u>62,9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32,692	32,692
儲備	(1,733)	30,265
總權益	<u>30,959</u>	<u>62,957</u>

附註a：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為無抵押、免付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潘偉業先生
董事

李邵華先生
董事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71,354)	90,57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7,613)	(27,6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98,967)	62,95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1,998)	(31,9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92</u>	<u>118,895</u>	<u>10,337</u>	<u>(130,965)</u>	<u>30,959</u>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162,041	186,211	177,458	155,905	136,109
除稅前虧損	(8,006)	(3,385)	(5,818)	(27,606)	(29,199)
所得稅開支	(5,123)	(1,482)	(153)	(2,972)	(174)
本年度虧損	<u>(13,129)</u>	<u>(4,867)</u>	<u>(5,971)</u>	<u>(30,578)</u>	<u>(29,37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01)	(6,520)	(6,825)	(30,532)	(27,020)
非控股權益	<u>2,672</u>	<u>1,653</u>	<u>854</u>	<u>(46)</u>	<u>(2,353)</u>
本年度虧損	<u>(13,129)</u>	<u>(4,867)</u>	<u>(5,971)</u>	<u>(30,578)</u>	<u>(29,373)</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20,817	157,045	157,638	115,893	82,498
總負債	<u>(97,931)</u>	<u>(38,835)</u>	<u>(51,099)</u>	<u>(41,232)</u>	<u>(39,488)</u>
總權益	<u>122,886</u>	<u>118,210</u>	<u>106,539</u>	<u>74,661</u>	<u>43,010</u>
非控股權益	16,463	16,659	14,791	12,264	8,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6,423</u>	<u>101,551</u>	<u>91,748</u>	<u>62,397</u>	<u>34,543</u>
總權益	<u>122,886</u>	<u>118,210</u>	<u>106,539</u>	<u>74,661</u>	<u>43,010</u>